春上陌头

□邹凤岭

申猴入暮,酉鸡伊始。红梅傲雪,烛光通明。不知不觉中,春迈着细碎的脚步来到了跟前。

古人云:“击楫誓清,闻鸡起舞。”初春的早晨,街市里晨练的人们全然不顾寒气依然,轻歌上路。我夹杂在缓动的人群中,感受春天,享受清晨第一缕阳光的温暖。挪动脚步,扭动腰身,忽听得飘来唐诗宋词的风。“胜日寻访泗水滨,无边光景一时新。等闲识得东风面,万紫千红总是春。”明媚阳光下,清清小河岸,听人吟诵宋代朱熹的《春日》,是咏春,更是抒情圣人博学丰采。朱熹未曾北上,即未去过泗水之滨,却知孔子曾在洙泗之间弦歌讲学,是为讴歌儒雅文化催发万物的春风。

春的美好,最早感知在陌头。农谚说,五九六九,沿河插柳。新春佳节一过,春上陌头,感知者是为农之人。早在大寒时节,父亲从门前的大柳树上,截下一根根一年生的新绿的柳枝,放到茅坑里浸泡根部,让其吸足了养分,只等春上陌头。新年一过,雪已融化,春就来到了田边岸旁,冰土层也已解化,插上一排排柳枝,要不了多日,就会生发出一个个鹅黄的嫩芽。在水的家乡,春到陌上,最初就是从那纤细的柳枝上爆出一粒新蕊,然后盛开出一瓣瓣春天的语言开始的。那时,走在田野小河岸,柳上的绿撒在了明亮的水面上,水就一汪绿,天就一片蓝。

春上陌头,阳光暖了,鸟儿醒了,牛儿哞了。看田地间,一片农忙,泥土的芳香夹在了农人们的汗味里。农人们说,七九八九,扶着犁耙往前走。那些年,我从学校回到农村,正值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初始。走进春的田野,满眼都是农人对美好生活的憧憬,总是赶在春上陌头的大好时光,播下一年里丰收的希望。春光下,农人们早早下地,或是挥动钉耙、铁锹,或是牛耕人拉,翻出黑色的犁铧,一垄垄地凝聚起七彩春光,一浪浪地翻滚着闪烁的泥土。父亲提着在那黑色瓦罐里收藏了一个冬季的种子,就等待春上陌头时节播种。随着父亲挥动的手,一粒粒饱满的种子跳跃在深翻的土地上。乡亲们那流不完的汗水与使不完的干劲,就缘自深深爱着的脚下这片热土。

一位头发白了的老农,坐在小田埂上,劳作用的铁钬横放屁股下面,手上捧着那长长的旱烟斗,迎着初升的春阳,面对一望无际的土地,他看得入神。我走到他的身边,老人全然没有察觉。我好奇地问:“老大爷,在看什么啊?”老人头也没回,说:“看风。”“是春天的风?”“是啊,春天的风。”老人回过头来,说:“春天的风好啊!”在与老人交谈中,我知道了春天里的风与冬天里的风原来不一样。春风能吹出农人们美好的心境。春风不轻狂,不暴躁,总是用那温和与美丽催生生命的新绿,融化水乡的坚冰,给予心境的暖意。我这才注意到,春风轻缓而温柔。随着春风吹过,脚下田陌上已见小草钻出了地面,田里的麦苗一片嫩绿。春风吹过小河,河面上的冰慢慢地变薄了,有些已完全融化。

走过了多少个春,我才感知农人们的等待。一说到春,人们总是喜欢。春是美丽的姑娘,春里有无限的希望。然而,春总是艰难而迟缓地来到。梅雪的憧憬,只是为了报春,而真正春的到来,还为时尚早。立春过后,还会迎来一场大雪,农人们叫它“倒春寒”。初春里,乍暖乍寒,乍晴乍阴。于是,人们对这样的气候还不适应,也会眨春、困春、愁春。那一天,老大爷看着春天的风,坚定地说:“春到陌头,一定会来的。”初春里,暖与寒交织着,一次次春暖,又会被一次次余寒逼退。一次次抗争,春暖又成主宰。至今我还记得,那次老大爷问我:“你说这满田地的麦苗,在春风中扭动身子,是挣扎还是感激?”

到后来,我离开了村庄,远离那春上陌头的田野,可是心中常有追寻春天里第一缕阳光的美好,期盼那一垄垄的绿、一枝枝的柳叶鹅黄,如期而至。我坚信,春上陌头,从此不会停下脚步。

雪的美丽邂逅

——为逸凡先生《晴雪大纵湖》摄影作品而写

□邵玉田

·雪无言·

夜,是静的,大地在酣睡,可是此刻空气很活跃,大雪像羽毛似的,尾随着空气的流动而漫天飞舞……舞姿优美,幅度却不大,温温柔柔的,像北方的一位女神,把一粒粒银色的种子撒向平静的湖面。

自然界的万物,进入了梦乡,唯有雪在无声地挥洒。

雪是寒凉的,但它很纯,很细腻,容不得污浊。而此时此刻,雪与湖在作无言的对话,所有的冷默都充满了激情。

因为,火热,总是在冷默之后醒来。

雪,选择在夜深人静,在独自诉说。

你问为什么?

也许,这雪与湖,睽违已久。也许,悄悄话在静夜才能说得出口。也许,春天临近了,争分夺秒,为了抢占先机。

不明白的事情别问。不明白的时候,不问,就有可能想明白了。

当人们醒来,喷涌的文字已成诗篇。

雪说,它只明白寒冷。其实,在它与湖的缠绵中,暗地里透露出一条信息,湖与雪,美丽的邂逅——更多的雪变成了丰收。

·雪也鞭长莫及·

大纵湖的芦荡迷宫,人称世界第一。白皑皑的雪,素有覆盖大地一切的本领,而这一次,却要喟叹其鞭长莫及了。

镜头对准了前方,白雪浮现在浩瀚的芦荡。

这样的画面里,雪只是一种点缀,芦荡才是主色调;雪是匆匆的过客,是为了衬托而来。

洁白的雪,把金色的芦荡装饰得格外妖娆,暖意滋生。

堆积在一杆芦花上的雪,用它的重量压弯了芦苇的躯干,任冷风吹透心脾,吹彻周身,槁枯心绪,而芦苇却依然挺立。

微观世界,生命在奔腾,狂舞,不管本性之善之恶,作为生命的运动,都震撼人心。于是,我作出了这样的结论:美,诞生于生命之拓展。

手握相机的人也说,我终于在眼花缭乱的抽象中抓住了一个哲学命题,所谓的一切万能,都不存在——雪,也有鞭长莫及!

·白了大地,红了樱桃·

生命无涯,美无涯。

白雪点燃什么,什么就发出光芒。大湖冬天的盛装,因为有雪而显得内敛深沉和厚重。

穿越了整个冬天,穿越了纯粹的寒冷,在冰凌纷乱、霜花挂枝的小径上,我们又有了新的发现……

远方,房屋、长廊、曲桥等等,渐渐丰满起来了。屋檐下,灯笼像颗樱桃,幸福的色彩凝固成一点艳红。

雪将许多物体都变成了柔曼的线条。

雪,简约成诗,将一切都简单化了。

看到了雪的存在,又不只是雪的结果。

雪,仅仅的表象。而很多东西都不会甘心。

包括风,包括太阳,包括雪覆盖了的草本,以及树的枝丫那双明媚的目光,还有水上嬉戏的鸟儿。

春 水 李陶摄

孩子们的那点事

□ 顾仁洋

每到放假,儿子便整天粘着他姐,姐弟俩常常私下里嘀嘀咕咕地“商量大事”。其实,他俩就是想整出一点事来。这不,元宵节这天,姐弟俩还真整出了一件大事。

话还得从元旦放假说起。姐弟俩经过一番“密谋”,决定在小区院墙外放孔明灯。两人说干就干,立即在网上着手购买孔明灯。网店小哥尽管态度可亲,可是坚持消费满15元才肯快递孔明灯。无奈之下,姐弟俩“咬牙”付了15元,买回了17盏孔明灯。

寒假一到,姐弟俩立即跑到小区围墙外面,拉住小区的另外一个小朋友,点燃了第一盏孔明灯。想不到,放孔明灯也是个技术活。第一盏孔明灯还没完全升空,就自燃起来了,吓得这三个燃放者一身冷汗。再到路边施放第二盏。这次倒是妥妥地升了空,可是受风向的影响,这盏灯直接挂在路灯杆上了,三个小伙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孔明灯化为灰烬。施放孔明灯的“宏大计划”,就这样夭折了。

元宵节前夕,央视的诗词大会又引起了这姐弟俩的兴趣。一时,唐诗、宋词悉数登场,家里俨然要办一场诗词大会。等背到“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乘东风放纸鸢”时,姐弟俩忽然默契地拍掌欢庆。“哈哈哈,儿童放假归来早,忙乘元宵放盏灯”,姐弟俩又跳又笑。我知道,他们又一个“计划”诞生了。

到了元宵节下午,姐弟俩终于透露了他们的“元宵行动计划”:要在元宵灯会上将“积压”的15只孔明灯全部推销出去!原本摆在床上做功课用的小桌子,用作摊位,并制作了广告牌,又向我讨要了零钱,说是准备找零用的,还准备了好几只打火机。原来,买孔明灯还可以获赠打火机呢!一切准备就绪,姐弟俩武装整齐,冒着零下5度的低温,扛上肩包出发了。

孩子们的计划是,景区里的人多,混到景区里卖,生意会特火。于是,他们凭票进入了灯光节的景区。为了吸引人气,姑娘这次是妥妥地施放了一盏孔明灯。那盏孔明灯扶摇直上,红红的烛光忽闪忽闪的,在空中摇曳生姿,立即吸引了众多游客的目光。随着儿子的一声吆喝,“哎,卖孔明灯啦!”,立即有个小孩缠着家长,花5元钱买了一盏灯。这边生意才开张,那边安保人员就立即赶过来了。好在来的是位年轻帅气的保安,他轻声细语地劝阻说:“两位小朋友,景区里放孔明灯不安全,不能在这里卖和放。”不一会儿,又来了一位安保负责人,给两个孩子着实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。最后,孩子们只好乖乖地听安保人员的话,将孔明灯以及桌子等一股脑寄存起来。

孩子们打电话给我寻求“对策”,我笑了笑,告诉他们,在景区放灯确实不对,他们为什么不到景区外的广场卖呢?那里空旷、开阔,也适宜放灯呀。于是,姐弟俩立即领回物品,在景区广场外重新摆开了“小摊子”。等了一会,无人问津。丫头的意见是,得挨着其他小贩,那里有人气。儿子给自己鼓气,做生意不能怕丢脸,得吆喝。于是,姐弟俩转移了摊位,开始你一声我一声地吆喝起来,“孔明灯卖哟——卖孔明灯喽!”还不错,一位操着大冈口音的大姐拉着家人过来了,“快快快,买个孔明灯放放,许许愿,可以心想事成呢。”大姐一下子买了4盏灯。过了一会,生意清淡了些。儿子就拿出展示牌,姑娘掏出笔,写上“孔明灯每盏6元,两盏10元”的字样。不一会,陆陆续续有了些生意。当然,人们也有讨价还价的。这个说,“那边10元3盏,你们卖不卖?”那个又说,“8元买2盏,好不好?”好不容易来了“开张大吉”,姐弟俩决定得价就卖。一时间,广场上空,一盏盏孔明灯争奇斗艳,各领风骚。放灯的人越多,大伙的兴趣越浓,想买的人也多了起来。一会儿,姐弟俩的孔明灯告罄。当又一拨游客挤来时,儿子“恼恨”地对姐姐说:“我们开始真不该贱卖啊,亏大了!”

晚上回来,丫头在微信和QQ上留言:“元宵节,去桃花园灯光节卖孔明灯。作为一个不靠谱的人,我边自己放灯玩边卖灯,有幸成为今晚那里第一个放灯的人,还成功引领了放孔明灯的潮流。真是疯狂的一晚。元宵节同乐。”

呵呵,看这姐弟俩,终于顺利实施了一项精心策划的“宏大计划”。

有鸟鸣的清晨

□ 吴晶晶

清晨,天光渐亮,空气薄透。此刻,有种将放未放之美。三月的白色茉莉含苞带露,最是清寂动人。我婉转醒来,忽闻窗外鸟声灵动,灵台也逐渐清明起来。静下心来听这叽喳鸟鸣,顿时神清气爽。

深柳叫黄鹂,清音入空翠。黄鹂声音清脆细柔,让人心中平添一阵欢喜。正如徐志摩在《猛虎集》里写道:“象是春光,火焰,象是热情。”黄鹂在灰蓝的天空中飞舞,衔来了一团春意。又似乎有百灵,娇俏空灵,仿佛一个豆蔻少女在耳边软语,末了,拈颗青杏歆歆要走,却又停在门槛抚弄衣袖,嫣然回首。更有许多不知名的鸟儿,此处彼处,忽远忽近,声声入耳,使得清晨更加柔和丰盈起来。

闻鸟鸣,待天光,愈发叫人情思萦绕,思绪纷纷。

记得小时候,天空是一汪清澈的湖泊,粼光阵阵。燕子归来,是水里游弋的鱼,终向堂前去了。那时,清晨有玫瑰花,有梧桐树,有猫儿卧在梧桐树下细嗅玫瑰,最后醉倒在草丛里。外婆升起小煤炉,细烟徐徐,在透明的清晨里能看到又白又柔的烟缎。小巷里,家边上,邻居们陆续醒来,人声渐沸,鸟儿就欢歌着飞远了。

那时候,我年纪小,最喜欢在清晨早早醒来,搬张小凳子坐在玫瑰花前,边背诵“莺花犹怕春光老,岂可教人枉度春”,边用心聆听鸟声高高低低。先是一两声,打破了清晨的静谧。继而三声、四声,绣好了一枝春意。渐渐地,引来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,让人也跟着喜悦活泼起来,仿佛自己也飞到了枝头,跟着一起放声鸣唱。

清晨的鸟鸣,是春意,是生命,是希望。

然而,忽然有一天,静谧的清晨却寻找不到这小生灵的踪迹了。妈妈说,附近的树都被砍掉,腾了地方开工厂,整日里浓烟滚滚,哪有鸟还愿意来呢?我不高兴,走到外面去瞧了一瞧,果然,天空黯然,孤零零的梧桐树无精打采,猫儿躲在窝里不愿意出门。玫瑰就更可怜了,细弱的枝干上只有光秃秃两三片叶子,像个营养不良的黄毛丫头,衣衫又单薄,在初春的寒意中瑟瑟发抖。

没有鸟鸣的清晨,失去了生命。于是,我换了几种方式,找本旧旧的《红楼梦》来看,听段咿咿呀呀的戏曲,喝杯茉莉香片,可这些怎么比得上清晨的鸟鸣那样自然美好呢?

一日复一日,真让人兴致寡然。我渐渐不愿早起,任凭昏昏沉沉的清晨来了又去,去了又来。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很久很久,久得让我忘记了晨霭是什么颜色。

忽然有一天,在昏昏沉沉的睡梦中,我仿佛听到了久违的熟悉的声音。我怕听错了,竖起耳朵又听了一会儿——先是一声,停顿了一会儿,像在窥探;接着,放着胆儿又叫了一声,陆陆续续的,鸟儿呼朋引伴,欢声渐来,由远及近,此起彼伏。有鸟鸣的清晨回来了!

推开门,外面天色澄明,有一颗远星缀在天空的一角。远处绿意朦胧,暗含春色。一只嫩黄色的鸟儿从那片绿意里飞出来,直直地落在近处晶莹的草地上。我看着它,它或许是感应到了我的视线,回过头来,歪着脑袋,用亮晶晶的黑眼珠看着我。感觉到我没有恶意,它才欢快地向我跟前跳了两步,叫了一声,好像在跟我打招呼,声音特别清脆。

我小心翼翼地看着它,心里涌动着久违的感动。它又朝我走近两步,待人把心提到嗓子眼儿,它又像个顽童似的,翅膀扑棱棱的,飞到天空打了个旋儿,落在玫瑰枝条上,微微地笑了。

啃 春

□李桂媛

在湿冷的冬天里待久了,越发渴望春风拂面的温暖。盼啊盼,日历终于爬到了立春的页面。打春阳气转。天气虽春寒料峭,但我们缩着的肩膀总可以舒展些。待真正暖起来,还要经过一些时日的折腾,就像待产前的母亲,可这并不影响已经兴奋起来的心情。

午休时翻朋友圈,满是朋友们对春天的期望,公众号里也尽是关于立春的信息链接。妈还打电话叮嘱,要按日历上的立春时间“啃春”才好。远嫁这么多年,每逢有节气习俗,她老人家一直在“看管”着我。

立春这天,全国各地都有“啃春”的习俗,只不过叫法不同罢了。比如,我现在生活的地方叫“咬春”,而我的老家叫“啃春”。不管是咬还是啃,反正都是与吃有关。很小的时候,啃春的东西一般是青皮萝卜。如果立春是在年后,倘若还能剩下些冻梨,那是再好不过了。啃春是有时有点的,比如日历上写着今日立春8时52分,在这之前,妈妈就会把存放在菜窖里的青皮萝卜从泥土里挖出来,洗干净,切成均匀的小块,分发给我们这些孩子。

记忆中,有一年立春,老爸带着哥姐们到城里出人情了,家里只留下老妈、我和二哥。早上七八点,玻璃上的雪花还没有融化,我乐此不疲地舔着玻璃,二哥则趴在炕上看小人书。这时,妈从外面进来,呵斥着我不要用嘴舔那脏东西,马上要“啃春”了。我却不听,忙着和窗外的太阳比赛,看谁融化玻璃上的雪花快,觉得非常有趣。妈急了,扬言要二哥把不听话的我押到她面前。二哥立刻把我的双手拉到背后,扭送我到老妈跟前,我想屁股肯定又要受苦了,便号啕大哭。谁知妈像变戏法一样,从兜里掏出一只大红苹果来。啊,苹果!过年的时候才能吃到一个的大苹果耶!妈说,后院的四舅出差回来了,刚送来的。妈小心翼翼地将苹果切成两半,一半给了我,一半给了二哥。随后,她舔了一下刀上的汁水,却说苹果还没有萝卜好吃。可我和二哥不信老妈这话,她吃萝卜,我和二哥就吃苹果。那次啃春,我至今记忆犹新。苹果是甜的,萝卜是辣的。

每到啃春的时候,我同样会想起自己小时候围坐在火盆边,一边啃着蹦脆的萝卜,一边听老爸讲述有关“啃春”的神奇传说:

很久以前,立春还未到,人们正准备庆祝,却都染上了一种怪病,个个无精打采。一位云游经过此村的高僧,见此情形,就面南打坐,合十默念,向观音祈求治病的妙方。观音菩萨指点他说:“等地气通时,让村里每人都啃上几口萝卜。”高僧谢过菩萨,买来富人家储藏的萝卜,分发给村民。吃过萝卜的村民,果真精神起来了。从此,民间就留有“啃春”的习俗。

而今,我远嫁他乡,那遥不可及的年年“啃春”的地方就成了我的故乡。我虽从“啃春”变为“咬春”,却总是难忘与家人一起过立春的情景。

清 溪 镇

□曹文芳

丁丁忍着,丁冬倒忍不住了,故意一转身,顺手把丁丁的文具盒摔到地上,彻底摔散了架。

“你扔我的文具盒干嘛?”

“我想扔就扔。”

丁冬一旦耍泼,丁丁只有自认晦气。

第二天上学,丁丁打开书包,却见粉红色的文具盒居然在他书包里。丁丁感动了,深刻地责备自己,打算以后对丁冬友好一点,帮丁冬做点事,至少,可以帮她治治徐桢桢和李景松。

丁丁放学回家,很客气地谢谢丁冬。

丁冬晃晃肩膀说:“我不喜欢这个文具盒了,我有钱想买个更漂亮的。”

丁丁气得浑身颤抖,咬紧牙,恨不能咬丁冬一口。

丁冬的情绪变化无常,是从裴媛媛那儿秉承下来的。慢慢地,丁冬开始显得无精打采了,全然没有了刚回家时的那种自由感。做事不是把那儿碰响,就是把这儿碰响,倒不是她笨拙,纯粹是故意挑衅。丁丁识时务,一看这情形,溜开了。裴媛媛自从丁冬发生了那件殴打老师的事之后,每到黄昏就会出现在校园里。

徐瘸子最早洞察出裴媛媛的动向,说裴媛媛想缠林一鹏,小镇上人都摇摇头。

林一鹏高高瘦瘦很惹眼,清溪镇没有一个男人有他这样仪表堂堂的。清溪镇的人总觉得他远在天边,他不属于小镇,也不会喜欢放荡的裴媛媛的。

徐瘸子哼了一声:“你们可别小看裴媛媛,她缠谁,一缠一个准。”

徐瘸子死爱管闲事,国家大事管,芝麻绿豆大的小事也管,最爱管的是男女之间的事。年轻时,他喜欢去林子里逮麻雀,无意间逮到村里的一个姑娘偎在一个男人的怀里。他把这事张扬出去,被姑娘的三嫂听到了,回家告诉婆婆,姑娘被母亲用门栓揍了,羞辱得在一个深夜吃药死了。

姑娘家有八个哥哥,因徐瘸子的搬弄,失去了唯一的妹妹,他们打断了徐瘸子一条腿,却也没有改掉徐瘸子爱管闲事的习惯。小镇上发生什么大事小事,几乎都是从徐瘸子的照相馆里搬弄出来的。清溪镇上的人谁也不想得罪他,特别是有斑点的女人,都有点谄媚巴结他。只有裴媛媛不把他放在眼里,徐瘸子一心想给这个女人一点颜色看看。

徐瘸子是小镇上唯一会拍照的,清溪镇中学的毕业照都是他拍。徐瘸子经常有事没事去学校转转,跟老师们混得挺熟。他故意谈裴媛媛的风流韵事,老师们跟着打诨,林一鹏自然远在天边不插话,可字字句句还是往心里去了。他感到徐瘸子的可恶,背底里诋毁一个寡妇的名声,但心里还是认同的。裴媛媛活鲜鲜地摆在眼前,她的美貌,清溪镇没一个能跟她相比。她冲林一鹏笑时,目光透着妩媚,让林一鹏浑身不自在。裴媛媛的频频出现,常让他想起林草儿的妈妈,虽说夫妻的那种缘分已经尽了,可还隐隐地留着丝丝缕缕的牵挂。

林一鹏对裴媛媛没有太多的感觉。

裴媛媛一扫往日的野气,过起了清汤寡水的日子。

小镇上的人信了徐瘸子的说法。丁冬上街买菜时,好事的女人问丁冬:“你妈妈天天去学校找谁呀?”

“当然是找丁冬的老师,让丁冬去上学。”另一个女子接话。